

訂正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明  
傳產業園區部分)(配合地籍重測)案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臺 中 市 政 府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 臺中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訂正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明傳產業園區部分)(配合地籍重測)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1. 都市計畫法第 17、22、24 條 2. 內政部 68 年 3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942 號函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中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品信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公 展 開 覽
	公 開 說 明 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 目錄

壹、計畫緣起 .....	1
貳、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	2
參、訂正及變更內容 .....	2
肆、其他應加表明事項 .....	7

## 附件

附件一 樁位及地籍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	附 1
附件二 阿密哩段地籍重測成果公告 .....	附 3
附件三 大里地所召開地籍圖重測區疑義研討會議 .....	附 7
附件四 阿密哩段 62-129 土地登記簿謄本(略) .....	附 11
附件五 阿密哩段地籍重測前後地號及面積 .....	附 12
附件六 地籍預為分割成果 .....	附 13

## 圖目錄

圖 1 原公告實施計畫範圍示意圖 .....	8
圖 2 本次變更調整後計畫範圍示意圖 .....	9
圖 3 原公告實施計畫範圍與本次變更調整後計畫範圍差異示意圖 .....	10
圖 4 原公告實施之擬定細部計畫內容示意圖 .....	11
圖 5 本次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	12
圖 6 本次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	13
圖 7 本次變更後與發布實施街廓差異示意圖 .....	14
圖 8 本次變更後街廓套地籍預為分割成果示意圖 .....	15

## 表目錄

表 1 本計畫範圍地籍重測前後地號及面積對照表 .....	2
表 2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108 年 3 月公告實施) .....	3
表 3 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本次變更) .....	5
表 4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	6
表 5 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前後面積明細表 .....	6

## 壹、計畫緣起

「擬定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明傳產業園區部分)案」(以下簡稱明傳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80053037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依該案發布實施計畫書業載明計畫範圍係包括臺中市烏日區阿密哩段 62-61、62-77、62-78、62-124、64、64-1 等 6 筆土地之全部範圍，為實施樁位測定作業，經申請人「品信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大里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因阿密哩段地籍屬圖解數化地籍，經依鑑界測量成果，前述 6 筆土地於現地位置於現地產生約 5 公尺偏差，且面積有短少情形。

本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業辦理烏日區阿密哩段地籍重測，並經臺中市政府 109 年 9 月 16 日府授地測一字第 10902253881 號及 9 月 29 日府授地測一字第 1090234926 號公告地籍重測結果(詳附件二)。

明傳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計畫範圍之 6 筆土地，重測前地籍謄本面積為 10.3436 公頃，經 109 年 8 月本市大里地政事務所召開地籍重測區樁位疑義研討(詳附件三)，後續將阿密哩段 62-77 地號逕為分割出 62-129 地號(38 平方公尺)，納入前竹區段徵收範圍(詳附件四)，致明傳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範圍面積由 10.3436 公頃變為 10.3398 公頃。依前述地籍重測公告，本計畫區地段由阿密哩段變為環河段，計畫範圍面積再由重測前 10.3398 公頃，重測後變為 10.2268 公頃，減少 0.1130 公頃。爰合計計畫總面積共減少 0.1168 公頃(詳附件五)。

綜上，依據計畫範圍地籍圖重測公告成果，辦理訂正計畫範圍面積及書圖內容，並業經臺中市政府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個案變更主要計畫，本細部計畫因計畫範圍與主要計畫相同，爰一併依內政部 68 年 3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942 號函「都市計畫書圖不符時，應查明其錯誤原因予以訂正，並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但不受定期通盤檢討之限制。」。

表 1 本計畫範圍地籍重測前後地號及面積對照表

重測前				重測後			增減(平方公尺)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平方公尺)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平方公尺)		
原變更範圍	阿密哩段	62-61	270	新變更範圍	環河段	210	353.02	83.02
	阿密哩段	62-78	5,673		環河段	209	5,022.67	-650.33
	阿密哩段	62-124	2,443		環河段	211	2,356.58	-86.42
	阿密哩段	64	8,216		環河段	206	8,105.47	-110.53
	阿密哩段	64-1	12,793		環河段	207	1,2769.13	-23.87
	阿密哩段	62-77	74,003		環河段	208	73,661.21	-341.79
	阿密哩段	62-129	38		-	-	-	-
	合計	-	103,436		-	合計	-	102,268.08

## 貳、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17、22、24 條。
- 二、內政部 68 年 3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942 號函。

## 參、訂正及變更內容

### 一、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西以道路用地為界，南以環河路二段及地籍線為界，東側及北側則以地籍線為界，由烏日區重測前阿密哩段 62-61、62-77、62-78、62-124、64 以及 64-1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為 10.3436 公頃，調整為烏日區重測後環河段 206~211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為 10.2268 公頃(詳表 1、圖 1~圖 3)。

## 二、土地使用計畫

### (一)原公告實施計畫內容

原公告實施之擬定細部計畫內容詳表 2、圖 4~圖 7 所示。

表 2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108 年 3 月公告實施)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產業專用區一	5.6945	55.05
	產業專用區二	1.3073	12.64
	產業專用區(供園區管理機構使用)	0.0809	0.78
	產業專用區(供污水處理廠使用)	0.0827	0.80
	小計	7.1654	69.27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1197	1.16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7800	7.54
	綠地用地	0.3499	3.38
	廣場用地	0.0125	0.1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997	1.93
	停車場用地	0.1353	1.31
	道路用地	1.5811	15.29
	小計	3.1782	30.73
總計		10.3436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二)本次調整計畫內容

### 1. 理由

- (1)本計畫範圍因大里地政事務所辦理阿密哩段地籍重測，並經樁位疑義研討結論(略):「都市計畫樁位與地籍圖不符案，由本所業務單位擴大檢測現況後，經重新套圖並確認經界範圍，已確認都計樁位與地籍線不符...(詳附件三)」。並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將阿密哩段 62-77 地號逕為分割出 62-129 地號(38 平方公尺)，納入前竹區段徵收範圍(詳附件四)，故本計畫範圍由 10.3436 公頃，扣除 0.0038 公頃後，調整為 10.3398 公頃。
- (2)本計畫範圍除第(1)點外，剩餘範圍經本市大里地政事務所辦竣地籍重測公告(詳附件二)，重測後新地段名為「環河段」，面積並由重測前 10.3398 公頃調整為 10.2268 公頃，減少 0.1130 公頃。
- (3)依據本案現行計畫回饋協議書規定，應捐贈 30.73%(3.178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予臺中市政府，爰依規劃原意，並以捐贈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不變原則下，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內容。
- (4)重測後地籍因地政系統與都市計畫及樁位系統仍存在轉換差異，後續開發完成後應依土地登記面積為準並依土地登記簿登記面積辦理捐贈點交。

### 2. 內容

本案現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共 7.1654 公頃，占計畫範圍 69.27%(包括產業專用區一、產業專用區二、產業專用區(供管理機構使用)、產業專用區(供污水處理廠使用))，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3.1782 公頃，占計畫範圍 30.73%(包括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

本次變更後計畫範圍總面積為 10.2268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均不變，其中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共 7.0486 公頃，占計畫範圍 68.92%，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3.1782 公頃，占計畫範圍 31.08%(詳表 4)。後續開發完成後應依土地登記面積為準並依土地登記簿登記面積辦理捐贈點交。



表 3 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本次變更)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	訂正計畫總面積	計畫總面積 (10.3436)	計畫總面積 (10.3398)	本計畫範圍因本市大里地政事務所辦理阿密哩段地籍重測，並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將阿密哩段 62-77 地號再逕為分割一次，逕割新增阿密哩段 62-129 地號，38 平方公尺，納入前竹區段徵收範圍(詳附件四)，故本計畫範圍由 10.3436 公頃，扣除 0.0038 公頃後，調整為 10.3398 公頃。	
2	計畫範圍及土地使用計畫	計畫總面積 (10.3398)	計畫總面積 (10.2260) 細部計畫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增減情形詳表 4 所示。	1.本計畫範圍除變 1 案外，剩餘範圍經本市大里地政事務所竣地籍重測公告(詳附件二)，重測後新地段名為「環河段」，面積並由重測前 10.3398 公頃調整為 10.2268 公頃，減少 0.1130 公頃(地段地號及面積詳表 1)。 2.依據本案現行計畫回饋協議書規定，應捐贈 30.73%(3.178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予臺中市政府，爰依規劃原意，並以捐贈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不變原則下，調整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詳表 4、附件六)。	

註：1. 凡本次變更內容未指明部分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4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本次變更 增減 (公頃)	本次變更後面積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本計畫 區內	土地使用分區	產業專用區一	5.6945	55.05	-0.0957	5.5988	54.75
		產業專用區二	1.3073	12.64	-0.0213	1.2860	12.57
		產業專用區 (供園區管理機構使用)	0.0809	0.78	+0.0002	0.0811	0.79
		產業專用區 (供污水處理廠使用)	0.0827	0.80	+0.0000	0.0827	0.81
		小計	7.1654	69.27	-0.1168	7.0486	68.92
	公共設施 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1197	1.16	-0.0191	0.1006	0.98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7800	7.54	+0.0000	0.7800	7.63
		綠地用地	0.3499	3.38	+0.0236	0.3735	3.65
		廣場用地	0.0125	0.12	-0.0004	0.0121	0.1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997	1.93	-0.0008	0.1989	1.94
		停車場用地	0.1353	1.31	+0.0004	0.1357	1.33
		道路用地	1.5811	15.29	-0.0037	1.5774	15.42
	小計	3.1782	30.73	+0.0000	3.1782	31.08	
	合計		10.3436	100.00	-0.1168	10.2268	100.00
本計畫 區外	農業區	-	-	+0.1168	0.1168	-	
	合計	-	-	+0.1168	0.1168	-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現行計畫面積係以 108 年現行計畫變更時，計畫範圍 6 筆土地之謄本總面積 10.3436 公頃為準；依據 109 年地籍圖重測公告成果，該 6 筆土地重測後謄本總面積為 10.2268 公頃。

表 5 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前後面積明細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增減 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後 面積 (公頃)	備註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	公兒 23	0.1197	-0.0191	0.1006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公滯	0.7800	+0.0000	0.7800	
綠地用地	綠 12	0.0214			原綠 12~14 變更後合併為 綠 12
	原綠 13	0.0511	+0.0437	0.1934	
	原綠 14	0.0772			
	綠 13	0.1343	-0.0103	0.1240	原綠 15
	綠 14	0.0381	-0.0099	0.0282	原綠 16
	綠 15	0.0278	+0.0001	0.0279	原綠 17
	小計	0.3499	+0.0236	0.3735	
廣場用地	廣 5	0.0125	-0.0004	0.012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19	0.1997	-0.0008	0.1989	
停車場用地	停 16	0.1353	+0.0004	0.1357	
道路用地		1.5811	-0.0037	1.5774	
小計		3.1782	+0.0000	3.1782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肆、其他應加表明事項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點規定：「本計畫區內之綠 16 用地於工程設計時，應維持五光路 631 巷之通行。」

因綠地用地配合本次變更後計畫編號順編，爰現行計畫綠 16 用地調整為綠 14 用地。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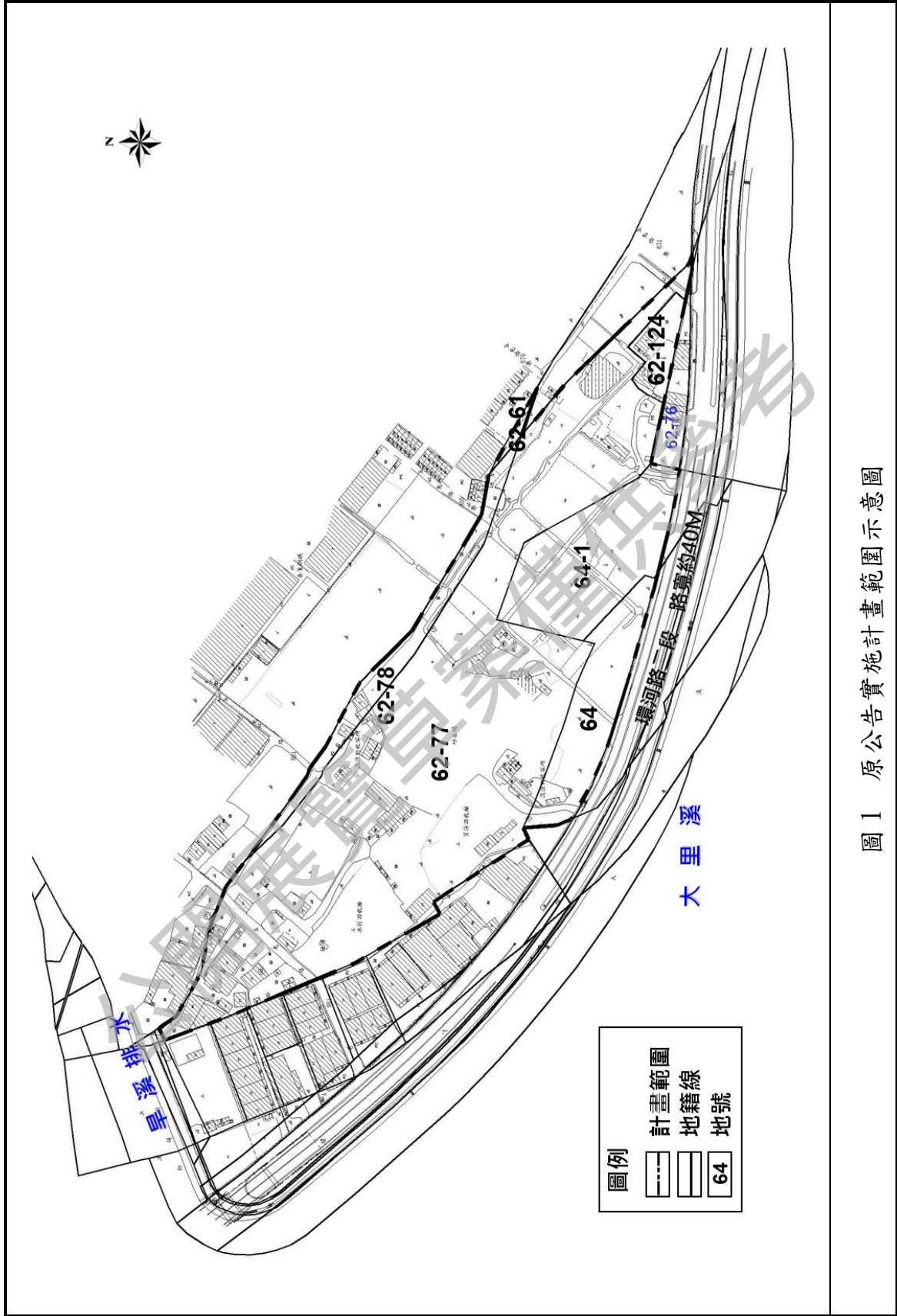


圖1 原公告實施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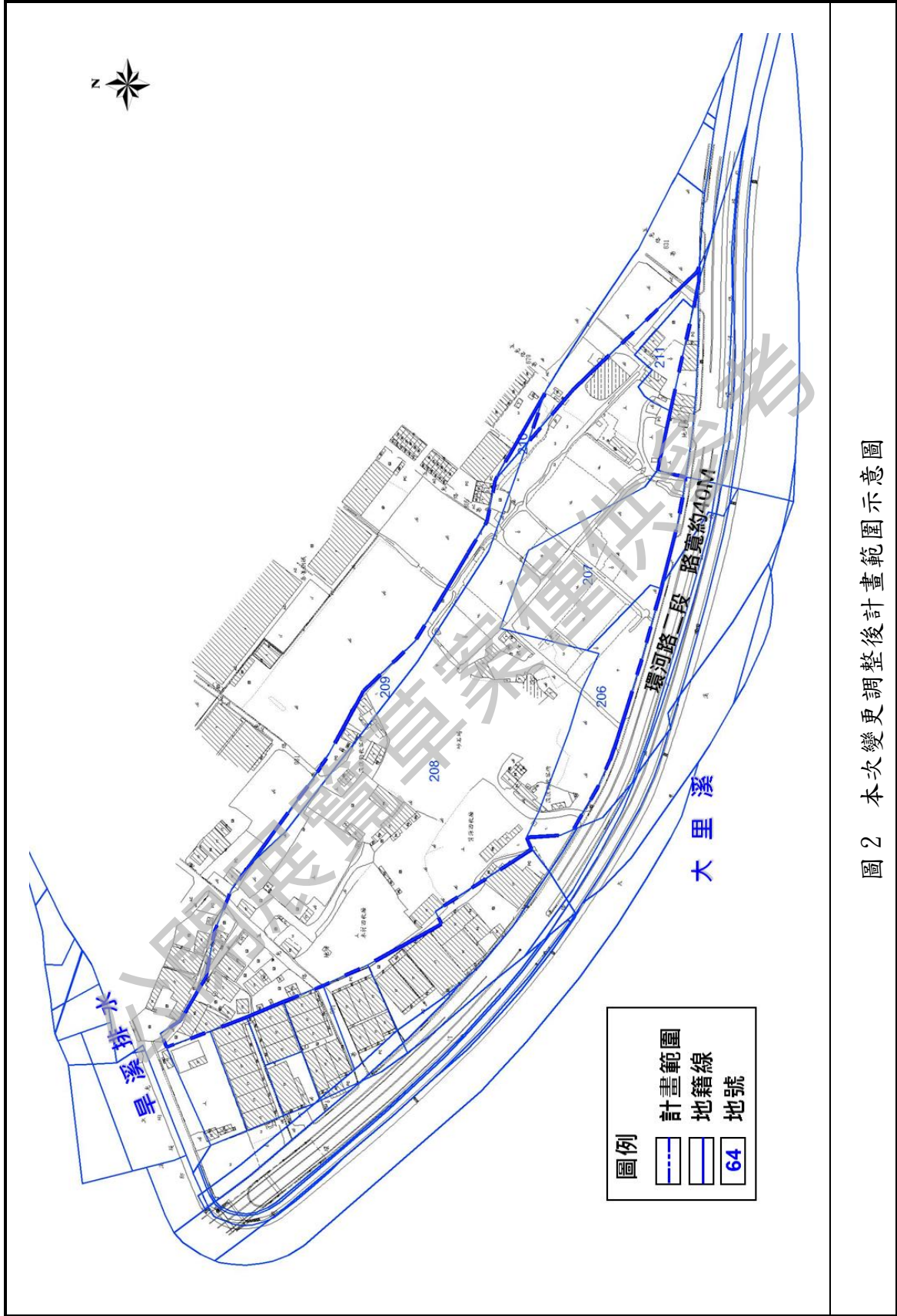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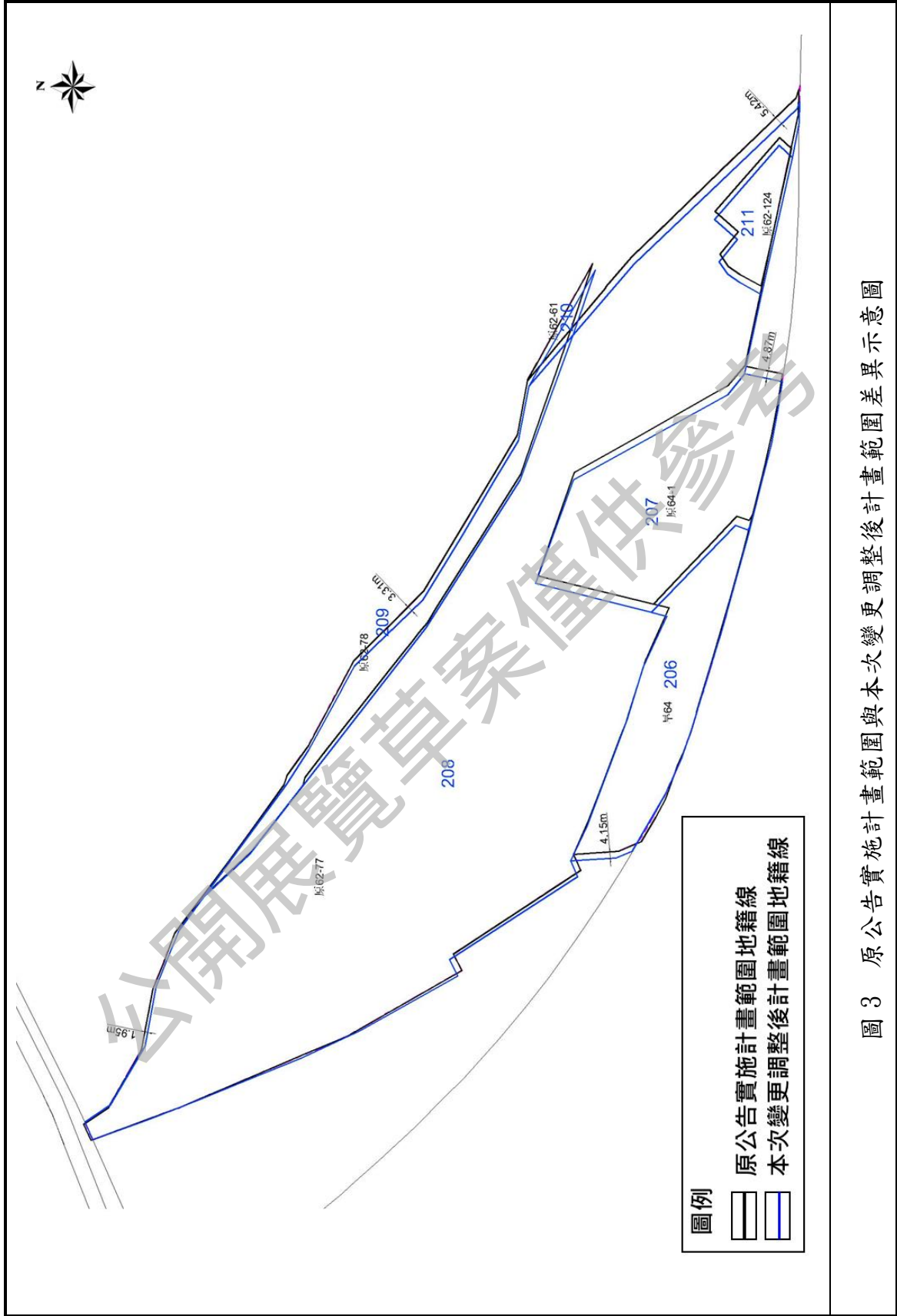


圖 2 本次變更調整後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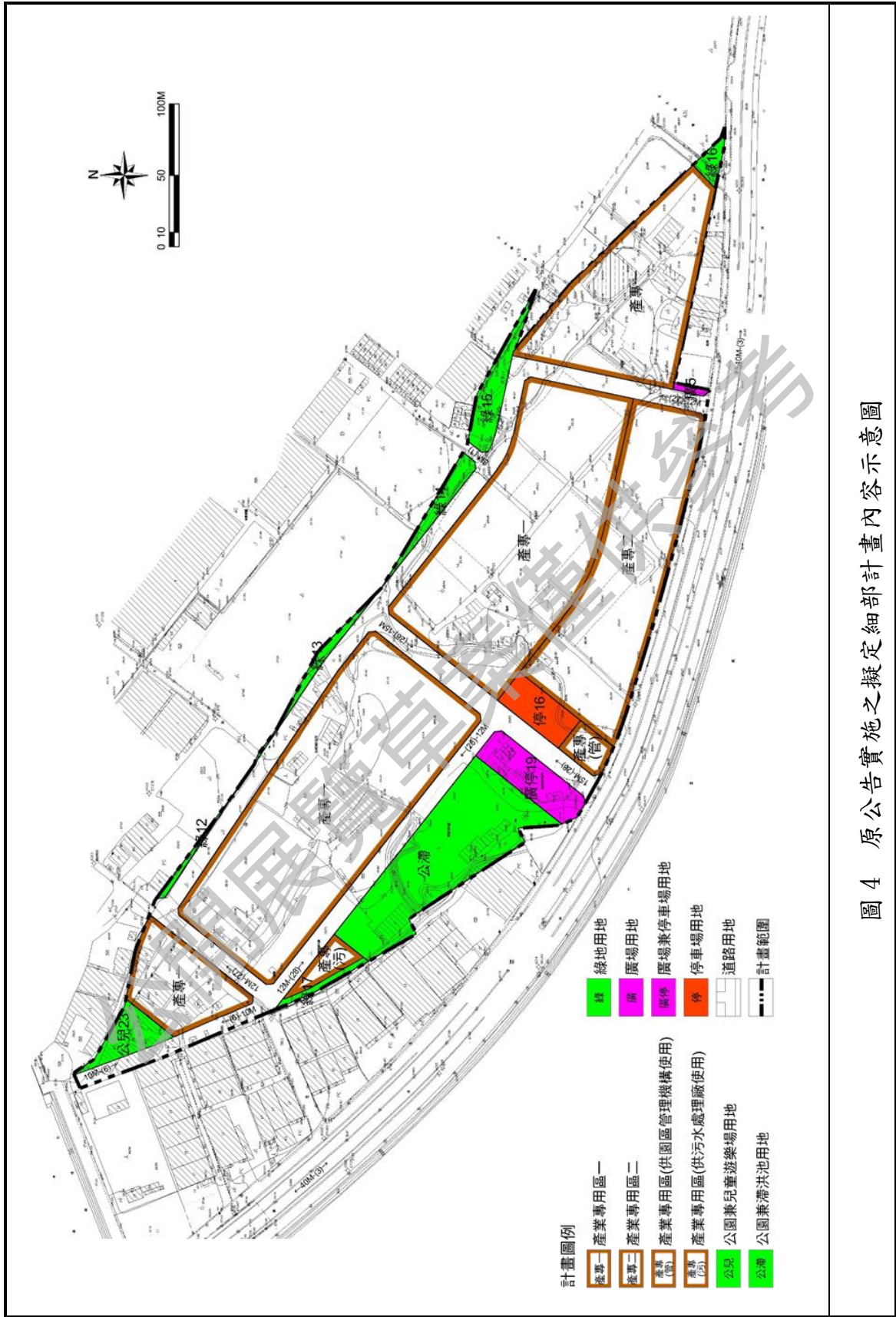


圖 4 原公告實施之擬定細部計畫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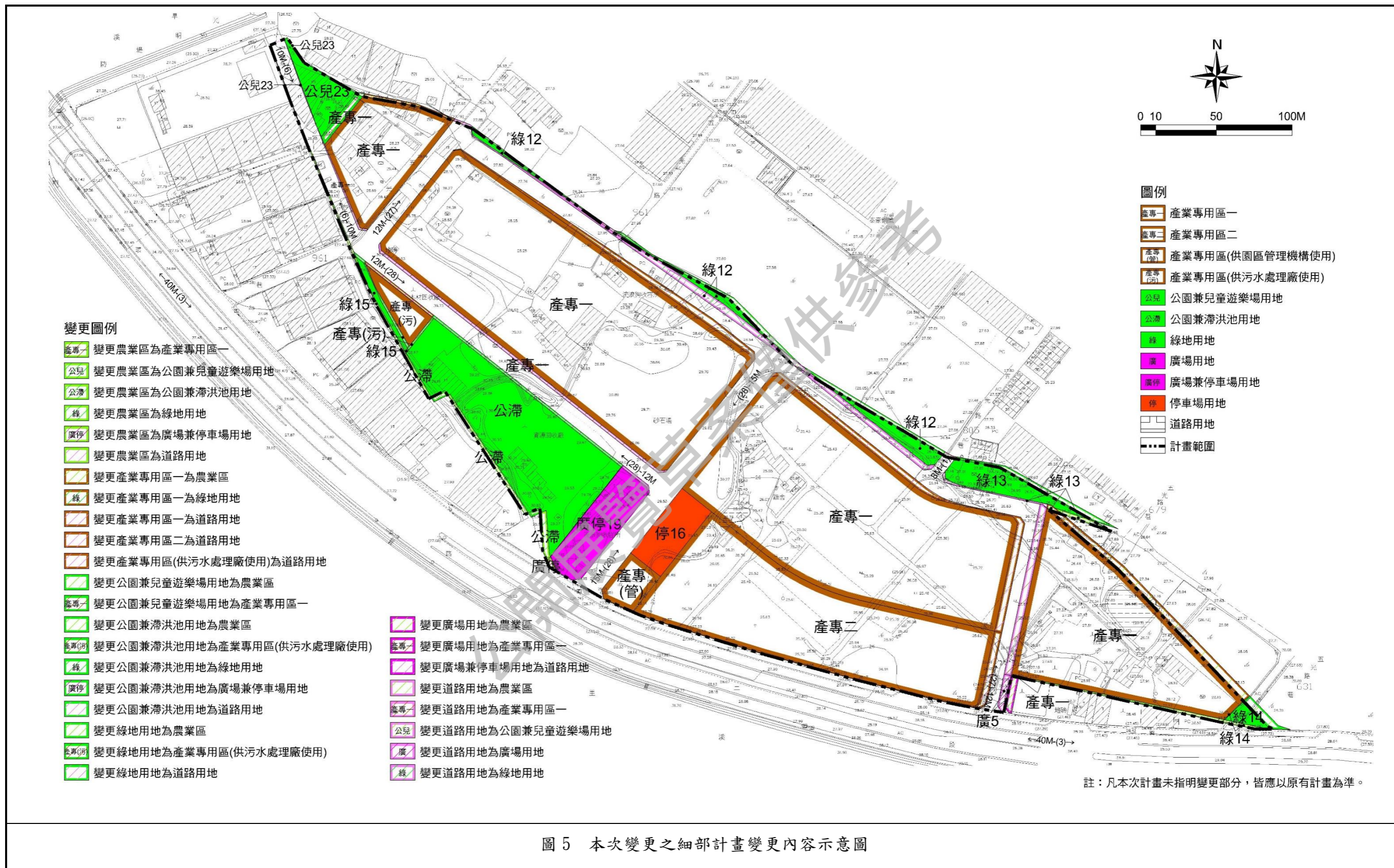


圖 5 本次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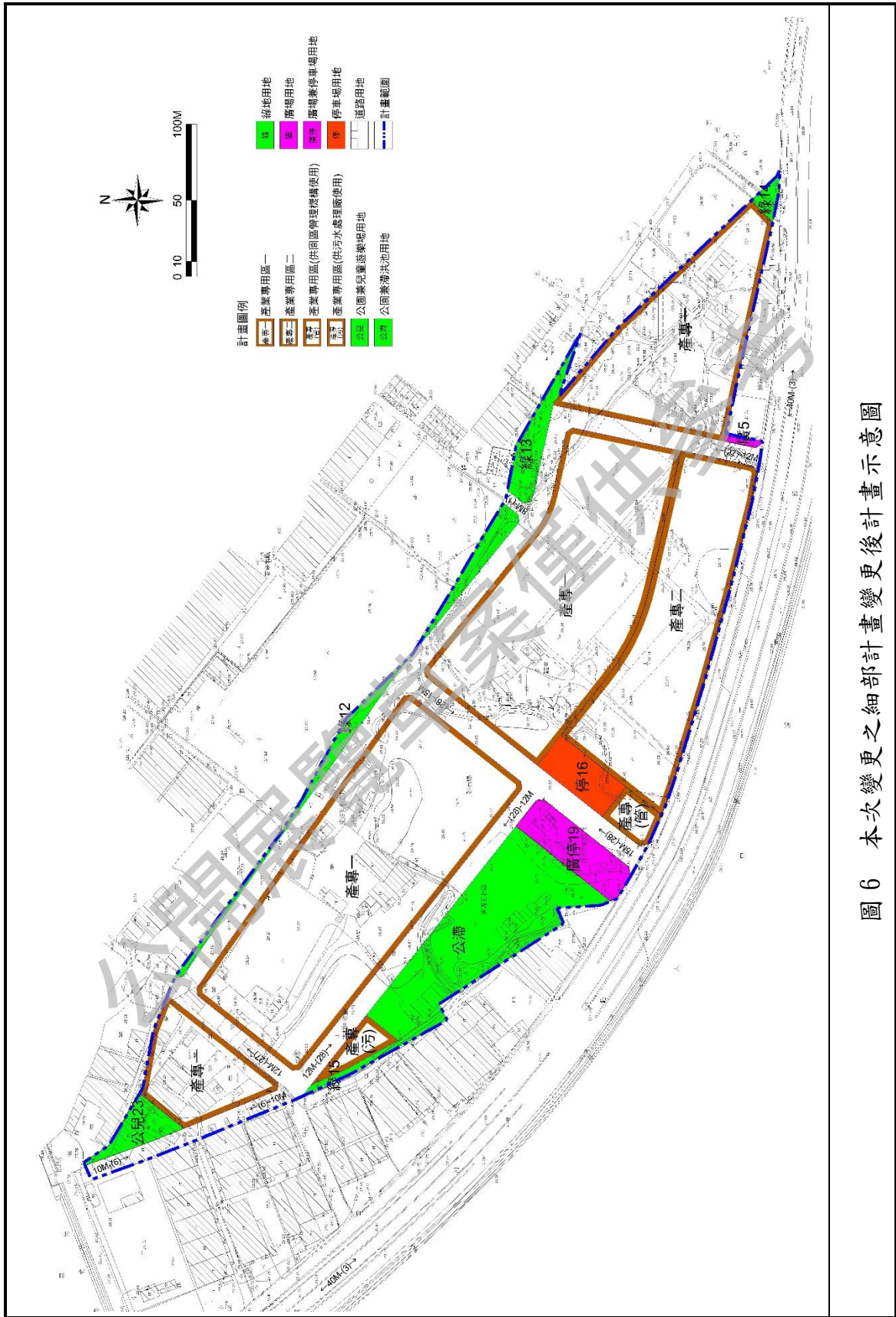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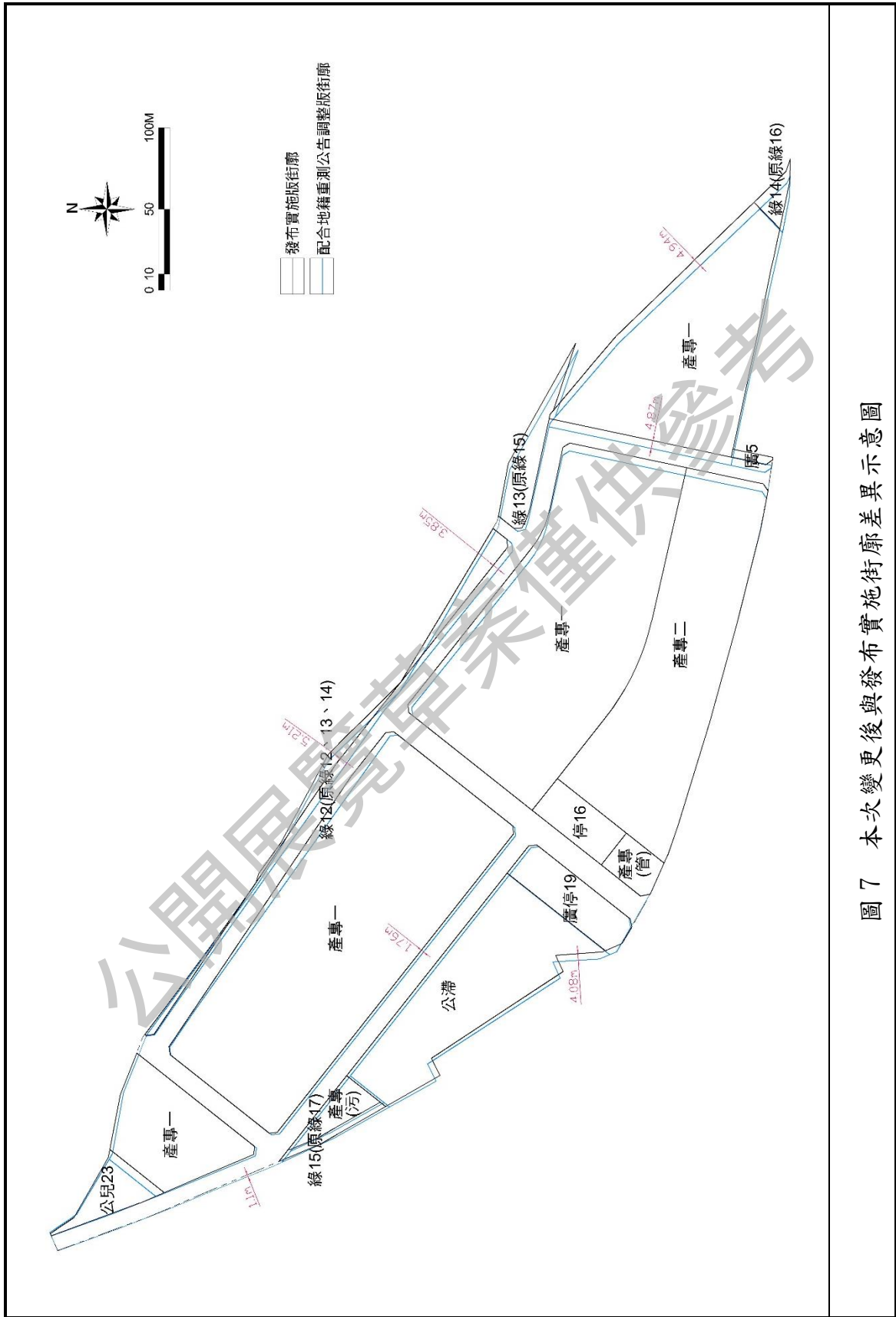


圖 6 本次變更之細部計畫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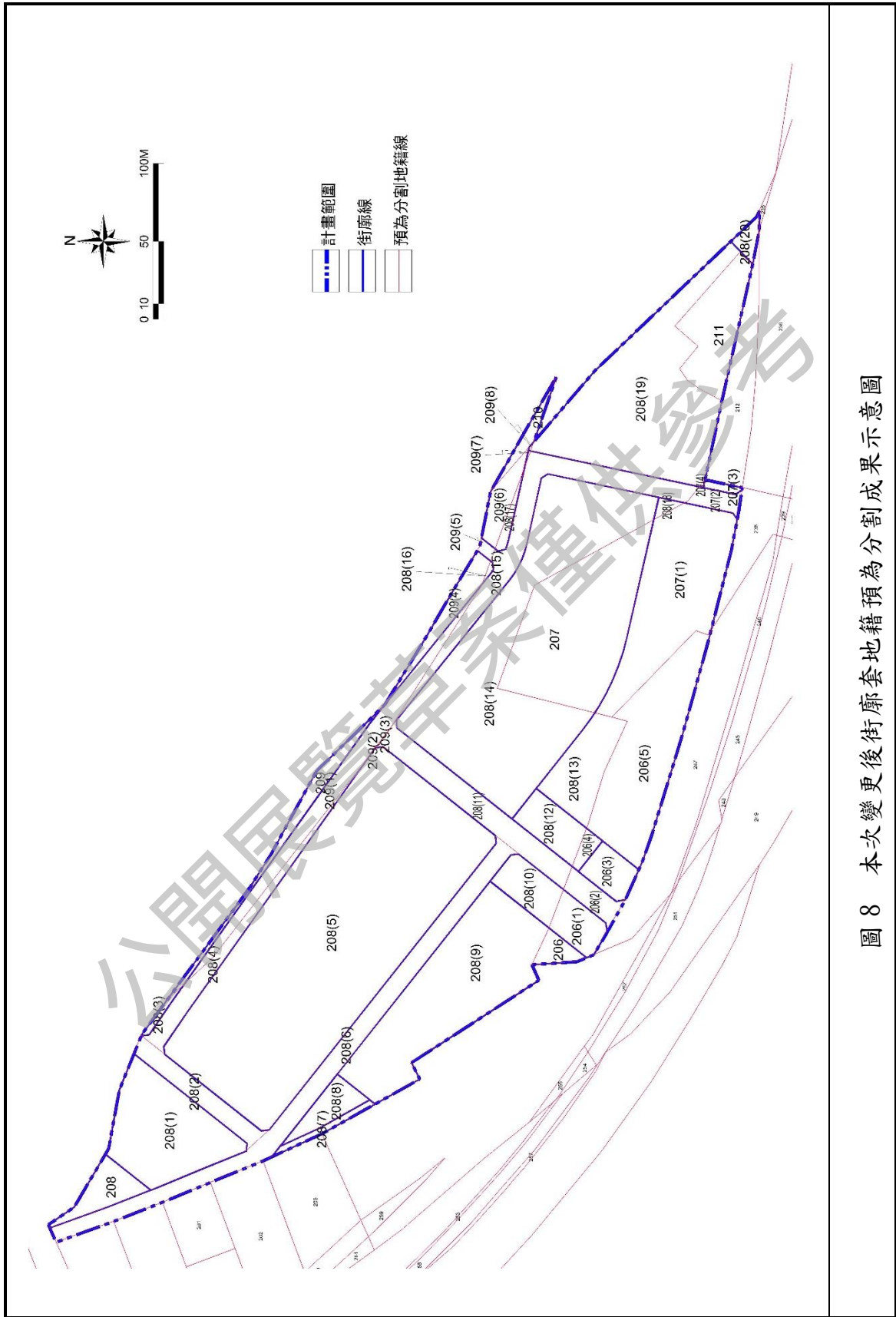


圖 8 本次變更後街廓套地籍預為分割成果示意圖

# 附件一 樁位及地籍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臺中市龍井區向上路六段162號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李育甄  
電話：22289111- 65301  
電子信箱：iq9632@taichung.gov.tw

受文者：品信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80171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9月30日召開「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明傳產業園區部分)案」及「擬定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明傳產業園區部分)案」樁位及地籍疑義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品信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本局城鄉計畫科

副本：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局長 黃文彬

「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明傳產業園區部分)案」及「擬定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明傳產業園區部分)案」樁位及地籍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局城鄉計畫科後方會議室(原民權分局三樓)

參、主席：賴副總工程司祐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記錄：李育甄

伍、開發單位簡報(略)

陸、會議結論：

- 一、本案計畫範圍係依地籍變更，土地登記簿本面積與鑑界成果不符部分，請本市大里地政事務所確認本案土地登記簿本面積及地籍圖(變更範圍)是否與實地相符，並於會議紀錄送達7日內，提供確切之地籍圖及面積資料。
- 二、本案因鑑界之地籍面積與都市計畫發布內容不符，恐影響公共設施捐贈範圍一事，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有關都市計畫程序部分請城鄉計畫科研議辦理，後續請都計測量工程科據以配合辦理樁位測定事宜。

柒、散會(上午11時)

## 附件二 阿密哩段地籍重測成果公告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測一字第109022538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109)年度烏日區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之地籍圖重測結果圖冊(含地籍圖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重測各種清冊)，陳列於重測區辦公室供閱覽。

依據：

- 一、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
- 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第203條。

公告事項：

- 一、重測範圍：臺中市烏日區阿密哩段(見重測地籍公告圖)。
- 二、公告日期：自民國109年9月30日起至10月30日，計30日。
- 三、凡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可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國民身分證、私章等，前來重測區辦公室(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296號，電話：04-24818870)閱覽重測結果。
- 四、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則有關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複丈申請書(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取)向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逾期不予受理。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不得申請異議複丈。

- 五、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即屬確定，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換發書狀。
- 六、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土地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
- 七、臺中市烏日區阿密哩段62之91地號、62之94地號、62之97地號、62之98地號、64之10地號、62之57地號、62之64地號、62之65地號、62之77地號、62之125地號、62之126地號、62之127地號、64地號等13筆土地，因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無重測結果，正依法處理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測一字第1090234926號  
附件：



主旨：補辦公告本市109年度烏日區地籍圖重測區內阿密哩段62之77、62之94、64、64之10地號(重測後為環河段208、235、206、247地號)等4筆土地之地籍圖重測結果圖冊，陳列於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供閱覽。

依據：

- 一、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
- 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203條。

公告事項：

- 一、重測範圍：臺中市烏日區阿密哩段62之77、62之94、64、64之10地號(重測後為環河段208、235、206、247地號)等4筆土地，詳見重測地籍公告圖。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10月5日起至109年11月4日止，計30日。
- 三、凡重測區內土地權利人，於公告期間內，可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國民身分證、私章等，前往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閱覽重測結果。
- 四、土地權利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填具異議複丈申請書(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向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逾期不受理。重測期間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設立界標



或到場指界者，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不得申請異議複丈。

五、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即屬確定。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換發權利書狀。

六、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土地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 附件三 大里地所召開地籍圖重測區疑義研討會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41265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296號  
承辦人：彭佳信  
電話：(04)24818870#215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里地二字第1090008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0008209\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109年度烏日區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鑒照。

說明：依本所109年7月13日里地二字第109000761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本所第二課、本所重測主辦



公開展覽草案供參考



## 109 年度烏日區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五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 陳秘書志升

記錄:彭技士佳信

四、出席單位人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黃幫工程司培軒、楊工程員靜怡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劉股長冠德、蕭科員清尹、盧技士星志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連課長明瑜、周技士登泰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黃經理致順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徐經理明儀、伍泳勳

五、與會單位意見:無。

六、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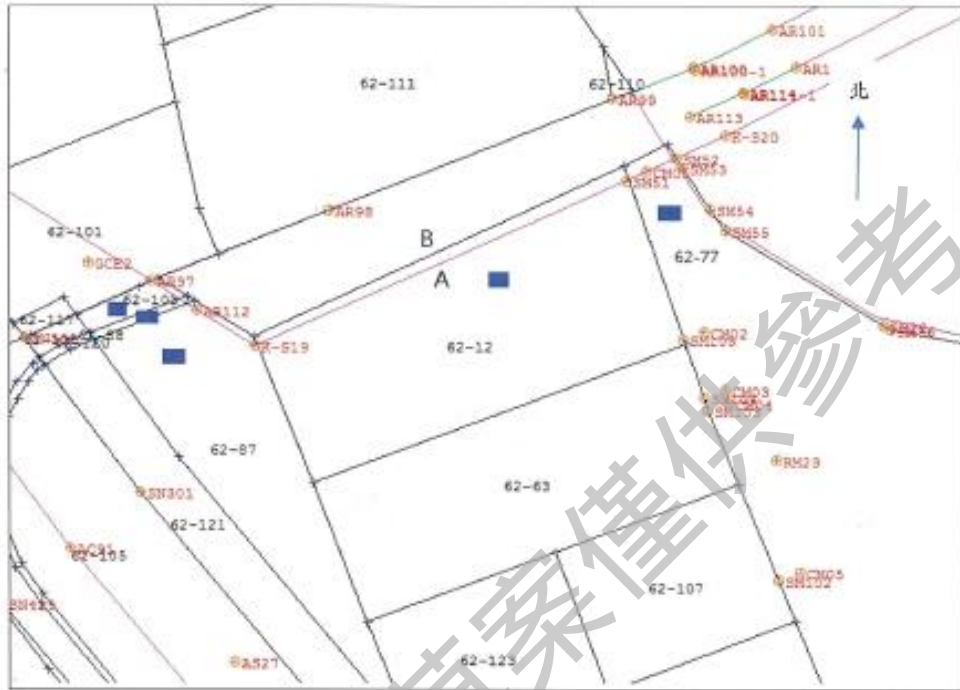
有關本案 K-S19、K-S20、AR97-AR99 都市計畫樁位與地籍圖不符案，由本所業務單位擴大檢測現況後，經重新套圖並確認經界範圍（詳如附圖），已確認 AR97、AR112、K-S19 及 K-S20 都計樁位與地籍線不符，有關需補辦徵收作業或調整都市計畫樁位之處理方式，後續請相關單位再行研議。

七、散會時間:10 時 50 分

附圖：烏日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偏差圖說(第二案)

一、案由：K-S19、K-S20、AR97、AR112 區界樁與現況、地籍圖不符。

二、說明：經實地測量及套圖後，都計樁(區界樁)與現況、地籍圖位置不符。  
(不符情形為 62-12 地號等 5 筆土地)



A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樁位圖

B ■ 100年臺中市烏日區擴大變更都市計畫逕為分割線(現有地籍線)

■ 影響地號

註：地號 62-12、62-77(私人)土地、62-87(國有財產署)、62-88、62-103(第三河川局)，A 線與 B 線距離約 2.6 公尺，面積差距約為 280 平方公尺。

「109 年度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烏日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偏差圖說」

案號	2	提案單位	大里地政事務所	承辦人員：周登泰
<p>一、案由：K-S19、K-S20、AR97~AR99 區界樁與現況、地籍圖不符。</p> <p>二、說明：經實地測量及套圖後，都計樁(區界樁)與現況、地籍圖位置不符。(不符情形為 62-12 地號等 7 筆土地)</p> <p>三、擬具處理方案：          62-12      62-103    62-118          62-87      62-110          62-101     62-111</p>				
<p>略圖：</p> <p>— 區界線          — 依現況套圖          — 地籍圖</p>				

# 附件四 阿密哩段 62-129 土地登記簿謄本 (略)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烏日區阿密哩段 0062-012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0月07日10時2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TFWPCVHR!AC，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大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至真  
大里電謄字第215820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8月2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3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62-0077地號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5 登記原因：繼承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6月0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0年02月07日  
所有權人：陳\*\*  
統一編號：B200\*\*\*\*\*  
住址：台中市西區後龍里9鄰民權路233巷4之1號三樓  
權利範圍：\*\*\*\*\*99分之10\*\*\*\*\*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58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99分之1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34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2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05月19日  
所有權人：朱\*\*  
統一編號：K121\*\*\*\*\*  
住址：臺中市大里區仁化里4鄰工業九路180號  
權利範圍：\*\*\*\*297000分之47583\*\*\*\*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58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06月 \*\*\*\*6,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99000分之100\*\*\*\*\*  
103年08月 \*\*\*\*6,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97000分之20685\*\*\*\*  
103年11月 \*\*\*\*6,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97000分之5\*\*\*\*\*  
103年11月 \*\*\*\*6,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97000分之20\*\*\*\*\*  
103年11月 \*\*\*\*6,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97000分之10000\*\*\*\*\*  
103年11月 \*\*\*\*6,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97000分之4631\*\*\*\*\*  
103年11月 \*\*\*\*6,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97000分之10\*\*\*\*\*  
103年11月 \*\*\*\*6,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97000分之8397\*\*\*\*\*  
103年11月 \*\*\*\*6,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97000分之10\*\*\*\*\*  
103年11月 \*\*\*\*6,300.0元/平方公尺

(續次頁)



# 附件五 阿密哩段地籍重測前後地號及面積

臺中市政府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

臺中市烏日區

重測前土地標示			重測後土地標示		
地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地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阿密哩段	62- 61	270.00	環河段	210- 0	353.02
阿密哩段	62- 78	5673.00	環河段	209- 0	5022.67
阿密哩段	62- 124	2443.00	環河段	211- 0	2356.58
阿密哩段	64- 1	12793.00	環河段	207- 0	12769.13
變更原因	地籍圖重測				
附註	公告期間可至公告場閱覽				

109年09月16日府授地測一字 第10902253881號公告30日(自109年09月30日起至109年10月30日止)

1. 台端所有土地經重測結果，標示變更如上，茲經本府
2. 如對重測結果有疑義者，可於前列公告期間內攜帶本通知書、身分證文件等前來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296號，電話：04-24818870分機221)閱覽重測後之地籍公告圖及重測結果表、冊。
3. 前列標示變更之土地，倘台端認為有錯誤，應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1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向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繳納複丈費申請異議複丈，複丈結果無誤者，所繳複丈費不予發還；惟未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經本府依照同項規定逕行施測者，依同法第46條之3第2項規定，不得申請異議複丈。
4. 重測地籍圖冊經公告期滿無異議，即屬確定，應即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9條第3款規定囑託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並於登記完畢後將以書面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換領權利書狀。重測公告確定之土地，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特此通知。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烏日區

重測前土地標示			重測後土地標示		
地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地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阿密哩段	62- 77	74003.00	環河段	208- 0	73661.21
阿密哩段	64- 0	8216.00	環河段	206- 0	8105.47

## 附件六 地籍預為分割成果

本次變更後各分區及用地涉及地號及面積一覽表(依分區/用地排序)

分區	預為分割地號	預為分割面積 (平方公尺)	用地	預為分割地號	預為分割面積 (平方公尺)
產業專用區一	207	6,635.8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b>208</b>	<b>1,006.02</b>
產業專用區一	207(4)	6.54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206	420.06
產業專用區一	208(1)	4,222.42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208(9)	7,379.60
產業專用區一	208(5)	22,399.87	<b>公滯小計</b>		<b>7,799.66</b>
產業專用區一	208(14)	11,941.51	綠地用地(綠 12)	208(3)	115.67
產業專用區一	208(19)	8,417.47	綠地用地(綠 12)	208(16)	30.40
產業專用區一	209(2)	1.20	綠地用地(綠 12)	209	927.09
產業專用區一	209(8)	7.58	綠地用地(綠 12)	209(4)	861.26
產業專用區一	211	2,356.58	<b>綠 12 小計</b>		<b>1,934.42</b>
<b>小計</b>		<b>55,989.02</b>	綠地用地(綠 13)	208(17)	194.34
產業專用區二	206(5)	5,158.96	綠地用地(綠 13)	209(6)	692.73
產業專用區二	207(1)	5,621.87	綠地用地(綠 13)	210	353.02
產業專用區二	208(13)	1,953.06	<b>綠 13 小計</b>		<b>1,240.09</b>
產業專用區二	208(18)	125.67	綠地用地(綠 14)	<b>208(20)</b>	<b>282.09</b>
<b>小計</b>		<b>12,859.56</b>	綠地用地(綠 15)	<b>208(7)</b>	<b>279.20</b>
產業專用區(供園區管理機構使用)	<b>206(3)</b>	<b>810.89</b>	綠地小計		<b>3,735.80</b>
產業專用區(供污水處理廠使用)	<b>208(8)</b>	<b>826.99</b>	廣場用地	<b>207(3)</b>	<b>121.45</b>
<b>分區合計</b>		<b>70,486.46</b>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06(1)	883.9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08(10)	1,105.25
			<b>廣停小計</b>		<b>1,989.20</b>
			停車場用地	206(4)	225.01
			停車場用地	208(12)	1,131.73
			<b>停小計</b>		<b>1,356.74</b>
			道路用地	206(2)	606.60
			道路用地	207(2)	383.42
			道路用地	208(2)	1,194.62
			道路用地	208(4)	1,324.59
			道路用地	208(6)	4,506.05
			道路用地	208(11)	2,241.15
			道路用地	208(15)	2,983.51
			道路用地	209(1)	2,432.52
			道路用地	209(3)	5.77
			道路用地	209(5)	85.52
			道路用地	209(7)	9.00
			<b>道路小計</b>		<b>15,772.75</b>
			<b>公設合計</b>		<b>31,781.62</b>
			<b>總面積</b>		<b>102,268.08</b>

註：本計畫後續應依本表所載各分區及用地面積辦理地籍逕為分割及土地登記，其餘依回饋協議書規定辦理。



本次變更後各分區及用地涉及地號及面積一覽表(依地號排序)

地號	騰本面積 (平方公尺)	預為分割地號	預為分割面積 (平方公尺)	分區/用地
206	8,105.47	206	420.06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206(1)	883.9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06(2)	606.60	道路用地
		206(3)	810.89	產業專用區(供園區管理機構使用)
		206(4)	225.01	停車場用地
		206(5)	5,158.96	產業專用區二
小計	8,105.47	小計	8,105.47	
207	12,769.13	207	6,635.85	產業專用區一
		207(1)	5,621.87	產業專用區二
		207(2)	383.42	道路用地
		207(3)	121.45	廣場用地
		207(4)	6.54	產業專用區一
小計	12,769.13	小計	12,769.13	
208	73,661.21	208	1,006.0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08(1)	4,222.42	產業專用區一
		208(2)	1,194.62	道路用地
		208(3)	115.67	綠地用地(綠 12)
		208(4)	1,324.59	道路用地
		208(5)	22,399.87	產業專用區一
		208(6)	4,506.05	道路用地
		208(7)	279.20	綠地用地(綠 15)
		208(8)	826.99	產業專用區(供污水處理廠使用)
		208(9)	7,379.60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208(10)	1,105.2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08(11)	2,241.15	道路用地
		208(12)	1,131.73	停車場用地
		208(13)	1,953.06	產業專用區二
		208(14)	11,941.51	產業專用區一
		208(15)	2,983.51	道路用地
		208(16)	30.40	綠地用地(綠 12)
		208(17)	194.34	綠地用地(綠 13)
		208(18)	125.67	產業專用區二
		208(19)	8,417.47	產業專用區一
208(20)	282.09	綠地用地(綠 14)		
小計	73,661.21	小計	73,661.21	
209	5,022.67	209	927.09	綠地用地(綠 12)
		209(1)	2,432.52	道路用地
		209(2)	1.20	產業專用區一
		209(3)	5.77	道路用地
		209(4)	861.26	綠地用地(綠 12)
		209(5)	85.52	道路用地
		209(6)	692.73	綠地用地(綠 13)
		209(7)	9.00	道路用地
209(8)	7.58	產業專用區一		
小計	5,022.67	小計	5,022.67	
210	353.02	210	353.02	綠地用地(綠 13)
211	2,356.58	211	2,356.58	產業專用區一
總面積	102,268.08		102,268.08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臺中市烏日區環河段 206, 207, 208, 209 地號 (210, 211 地號未分割)	
收件日期	109年12月24日	
收件字號	109年里土測字350100號	
複丈日期	109年12月31日	
附記	<p>一、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p> <p>二、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辦理。</p> <p>三、本複丈成果圖複丈地號須經登記完畢，始生效力。</p>	
說明	<p>一、依據品信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21日品信字第109122101號函辦理。</p> <p>二、本成果尚未完成登記程序。</p> <p>三、預為分割面積詳如背面。</p>	

主任林至真

109.12.31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發給

比例尺：1/2500

大里地政事務所 林至真

申請土地坐落：烏日區環河段(7356)				
複丈結果情形				
複丈前		複丈後		附記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6	8105.47	206	420.06	
		206(1)	883.95	
		206(2)	606.60	
		206(3)	810.89	
		206(4)	225.01	
		206(5)	5158.96	
小計	8105.47	小計	8105.47	
207	12769.13	207	6635.85	
		207(1)	5621.87	
		207(2)	383.42	
		207(3)	121.45	
		207(4)	6.54	
小計	12769.13	小計	12769.13	
208	73661.21	208	1006.02	
		208(1)	4222.42	
		208(2)	1194.62	
		208(3)	115.67	
		208(4)	1324.59	
		208(5)	22399.87	
		208(6)	4506.05	
		208(7)	279.20	
		208(8)	626.99	
		208(9)	7379.60	

		208(10)	1105.25	
		208(11)	2241.15	
		208(12)	1131.73	
		208(13)	1953.06	
		208(14)	11941.51	
		208(15)	2983.51	
		208(16)	30.40	
		208(17)	194.34	
		208(18)	125.67	
		208(19)	8417.47	
		208(20)	282.09	
小計	73661.21	小計	73661.21	
209	5022.67	209	927.09	
		209(1)	2432.52	
		209(2)	1.20	
		209(3)	5.77	
		209(4)	861.26	
		209(5)	85.52	
		209(6)	692.73	
		209(7)	9.00	
		209(8)	7.58	
小計	5022.67	小計	5022.67	
210	353.02	210	353.02	
小計	353.02	小計	353.02	
211	2356.58	211	2356.58	
小計	2356.58	小計	2356.58	
總面積	102268.08	總面積	102268.08	

主任林至真

109.12.31

訂正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明  
傳產業園區部分)(配合地籍重測)案

業務承辦 人	
業務單位 主管	

變更機關：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